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61 号

项目名称：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两个项目（项目 1：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项目 2：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盛、杨叶超、俞金兵、黄刚、姜建伶、陈德新、陈志华、夏灵志、王慧茹、张晓雯、周红、张佳宜、康玲莉、李慧君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项目名称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两个项目（项目 1：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项目 2：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单位名称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项目 1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2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泓叶路 8 号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 1	三菱电梯零部件	200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 2	支架表面处理件	15000套/年		12000套/年			
门板表面处理件		30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项目 1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 1	2014 年 8 月			
	项目 2	2018 年 1 月		项目 2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项目 1	201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09-05.10				
	项目 2	2019 年 12 月		2020.06.12-06.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项目 1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项目 1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 2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赤瑞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赤瑞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项目 1	99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项目 1	80	比例	项目 1	0.81%
	项目 2	300		项目 2	23		项目 2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项目 1	99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项目 1	80	比例	项目 1	0.81%
	项目 2	250		项目 2	40		项目 2	16.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1、《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7月）；</p> <p>22、《关于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4]104号，2014年8月15日）；</p> <p>23、《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24、《关于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综发[2018]4号，2018年1月29日）；</p> <p>25、《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两个项目（项目1：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项目2：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5月6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后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099 1437 1675"> <thead> <tr> <th>废水</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 (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混合废水</td>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 rowspan="6">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55</td> </tr> <tr> <td>总氮</td> <td>6</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pH 值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喷粉烘干工段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矿物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烘</p>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混合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55	总氮	6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混合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55																													
	总氮	6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续表一

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配套的旋风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矿物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
	120		3.5		1.0	
二氧化硫	550		2.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0.77		/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4、固废					
	<p>(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相关要求。</p> <p>(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1 环评总量 (t/a)	项目 2 环评总量 (t/a)	环评合计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24	96	3720
			化学需氧量	1.268	0.014	1.282
			悬浮物	1.087	0.01	1.097
			氨氮	0.09	/	0.09
	总磷		0.011	/	0.011	
	总氮		0.127	/	0.127	
	石油类		/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253	/	0.2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01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094	0.094	
		颗粒物	/	0.17	0.17	
		二氧化硫	/	0.018	0.018	
		氮氧化物	/	0.176	0.17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依据环评及批复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6日,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泓叶路8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维修、改造、销售、保养;机械起重;脚手架作业;机械及电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屏蔽门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梯及自动扶梯配件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投资9908万元,于2014年7月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新建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三菱电梯零部件2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15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4]104号)。

后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再投资300万元,对年产2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外包的除渣和表面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建设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处理1.8万件表面处理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支架表面处理件1.5万件/年、门板表面处理件0.3万件/年。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9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综发[2018]4号)。

溧阳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1。

续表二

表 2-1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产品产能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项目 1）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4]104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	年产三菱电梯零部件 2 万台套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2	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 2）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综发[2018]4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年处理 1.8 万件表面处理件	年处理 1.5 万件表面处理件	本次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共投资 10158 万元，现仅达到建设年产三菱电梯零部件 2 万台套、年处理 1.5 万件表面处理件的设计能力要求，本项目项目 2 浸漆工段暂未建设，因此可以开展项目 1 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和项目 2 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2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16 小时。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宿舍。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原辅料仓库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设置成品仓库 153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5080t/a，其中生活用水 4530t/a，生产用水 126t/a，绿化用水 424t/a	供水量为 3900t/a，其中生活用水 3375t/a，生产用水 128t/a，绿化用水 397t/a
	排水系统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3624t/a，清洗废水排放量 96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2700t/a，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75 万度	年用电量为 150 万度，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天然气 8.5 万 m ³ /a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 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及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与环评一致
		项目 2	抛丸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浸漆工段暂未建设,喷粉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	建设一套 4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通过加强厂房隔声和厂区通过绿化吸声降噪,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项目 1	角钢	/	吨	6000	6000
	槽钢	/	吨	2000	2000
	钢板	/	吨	8000	8000
	焊条	3.2-4.0mm, 不含铅, 不含锡	吨	5	5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 脂肪酸 0-30%, 乳化剂 15-25%, 防锈剂 0-5%, 防腐剂 <2%	吨	0.5	0.5
项目 2	塑粉	聚酯树脂 60%、固化剂 5%、流平剂 1%、颜料 10%、碳酸钙 24%	吨	45	45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40%、颜料 40%去离子水 10%、二丙二醇丁醚 5%、助剂 5%	吨	5	0
	硅烷剂	去离子水 70%、有机硅烷 8%、有机酸 5%、促进剂 17%	吨	2	2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25%、碳酸钠 25%~50%、偏硅酸钠 10%~2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10%	吨	1	1
	钢丸	钢	吨	10	10
备注	本项目暂不建设浸漆生产线, 暂不需要使用水性漆。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个/条)	实际建设 数量(台/ 套/个/条)	备注
生 产	数控折床	W-4500	2	2	与环评一致
	液压折床	/	6	0	采用 2 台新型数控折弯机代替原有 6 台液压折床, 可以满足现有生产需求, 不新增产污, 不影响产能
	数控折弯机	516032	0	2	
	数控冲床	WS-6200	2	2	与环评一致
	自动激光切割机	/	2	1	减少 1 台自动激光切割机, 不新增产污, 不影响产能
	数控切割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液压冲孔机	/	6	7	新增 1 台液压冲孔机, 作为备用, 不新增产污, 不影响产能
	自动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	3	4	新增 1 台自动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作为备用, 不新增产污, 不影响产能
	自动抛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铲车	/	5	3	减少 2 台铲车, 为辅助设备, 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产污
	起重设备	/	8	9	增加 1 台起重设备, 为辅助设备, 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产污
	自动焊接设备	/	5	6	新增 1 台自动焊接设备, 作为备用, 不新增产污, 不影响产能
	抛丸机	70T	1	1	与环评一致
	静电涂装流水线(喷粉)	1.8m*7m*3m	1	1	与环评一致
	浸漆槽	2.5m*1.8m*0.6m	1	0	浸漆生产线暂不建设
	清洗槽	2.5m*1.8m*0.6m	1	1	与环评一致
	脱脂槽	2.5m*1.8m*0.6m	1	1	与环评一致
	硅烷化槽	2.5m*1.8m*0.6m	1	1	与环评一致
公 辅	燃气加热炉	50 万大卡/h	1	1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4m ³ /d	1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900 吨，其中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 397 吨，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120 吨，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375 吨，脱脂和硅烷化年用水量为 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700 吨；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96 吨。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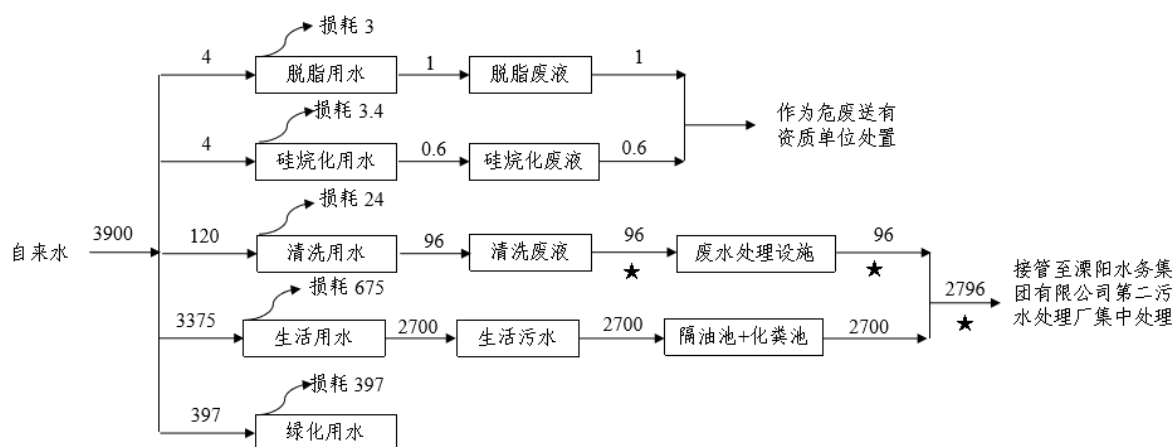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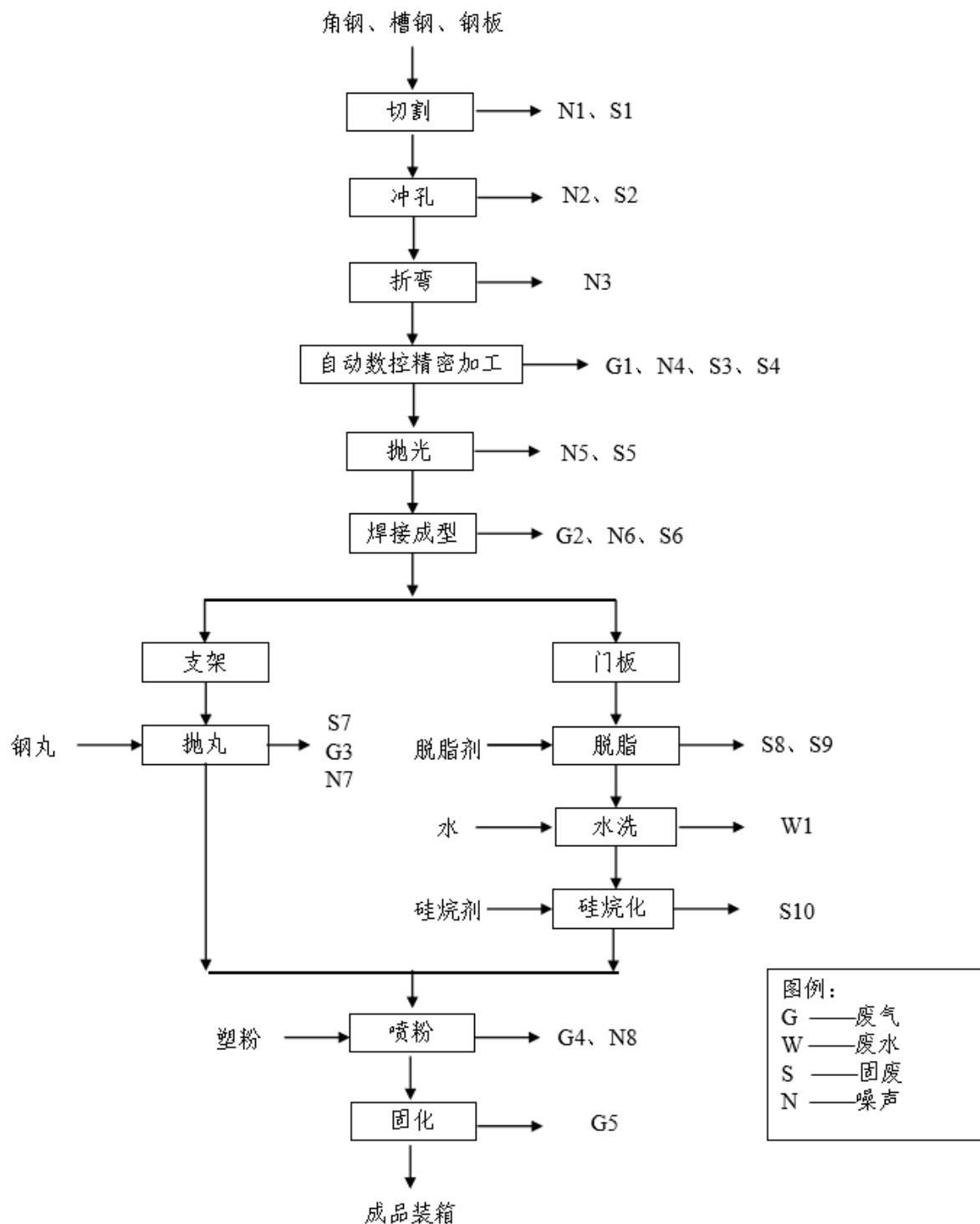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梯零部件生产及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浸漆工段暂不建设，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采用自动激光切割机、数控切割机, 根据设计图纸将原料进行切割处理。

产污环节: 切割机噪声N1, 废钢料S1。

冲孔: 采用液压冲孔机、数控冲床, 根据设计图纸将切割好的钢料进行冲孔处理。

产污环节: 冲孔机噪声N2, 废钢料S2。

折弯: 采用数控折弯机、数控折床, 根据设计图纸将经过切割和冲孔的钢料进行折弯处理。

产污环节: 数控折弯机、数控车床噪声N3。

自动数控精密加工: 采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处理, 切削液直接使用, 不需配水。

产污环节: 切削液受热挥发产非甲烷总烃G1, 加工中心噪声N4, 废钢料S3及废切削液S4。

抛光: 采用自动抛光机抛光前面经过精密加工的钢料, 打磨掉精加工过后钢料表面的毛刺, 以起到表面光滑的目的, 抛光过程不需要使用抛光剂, 抛光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抛光过程产生少量废钢料S5, 抛光机噪声N5。

焊接成型: 采用自动焊接设备, 将加工好的大、小工件按照设备图纸要求进行焊接工艺所需形状。

产污环节: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2, 焊接设备噪声N6, 焊渣S6。

抛丸: 加工好的支架通过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

产污环节: 抛丸机工作产生的噪声N7, 粉尘G3, 废钢丸S7。

续表二

脱脂: 本项目采用沉浸法去除门板表面的油,脱脂过程在常温下依次将门板浸入2.5*1.8*0.6m的预脱脂槽和脱脂槽,游离碱控制在10-15,处理时间均为10分钟,脱脂液经隔油后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占总量25%,定期补充原液和清水。

产污环节:脱脂过程产生的隔油渣S8,脱脂废液S9。

清洗: 脱脂后的门板浸入2.5*1.8*0.6m的清洗槽进行清洗,项目设置了2道清洗槽,清除工件表面的残液,清洗时间均为1分钟,其中第一道水洗pH控制在7-11,第二道水洗pH控制在7-10。清洗废水直接通过管道泵至废水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清洗过程产生的脱脂后清洗废水W1。

硅烷化: 采用调配好的硅烷液对清洗后的门板进行表面处理,已在门板表面形成保护膜,提高金属的防腐蚀能力和后续加工中塑粉的附着力。硅烷液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占总量的15%,平时进行补充。

产污环节:硅烷化过程产生的硅烷废液S10。

喷粉: 进行抛丸后的部分支架和硅烷化后的部分门板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是目前世界上金属表面处理的先进技术,在半敞开式负压控制的喷涂间内,塑粉粉末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型材表面上,辅助材料是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要求清洁干燥,一次上粉率为90%,涂层厚度在40 μm。剩余10%粉料有70%成为粉尘G,其余30%落入喷房内回收利用,70%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粉尘的回收率达到98%。

产污环节: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G4和噪声N8。

固化: 经过喷粉后的支架、喷粉后的门板通过轨道进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房采用天然气炉加热空气后烘干工件,温度控制在220℃,烘干时间30分钟,烘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5。

续表二

2、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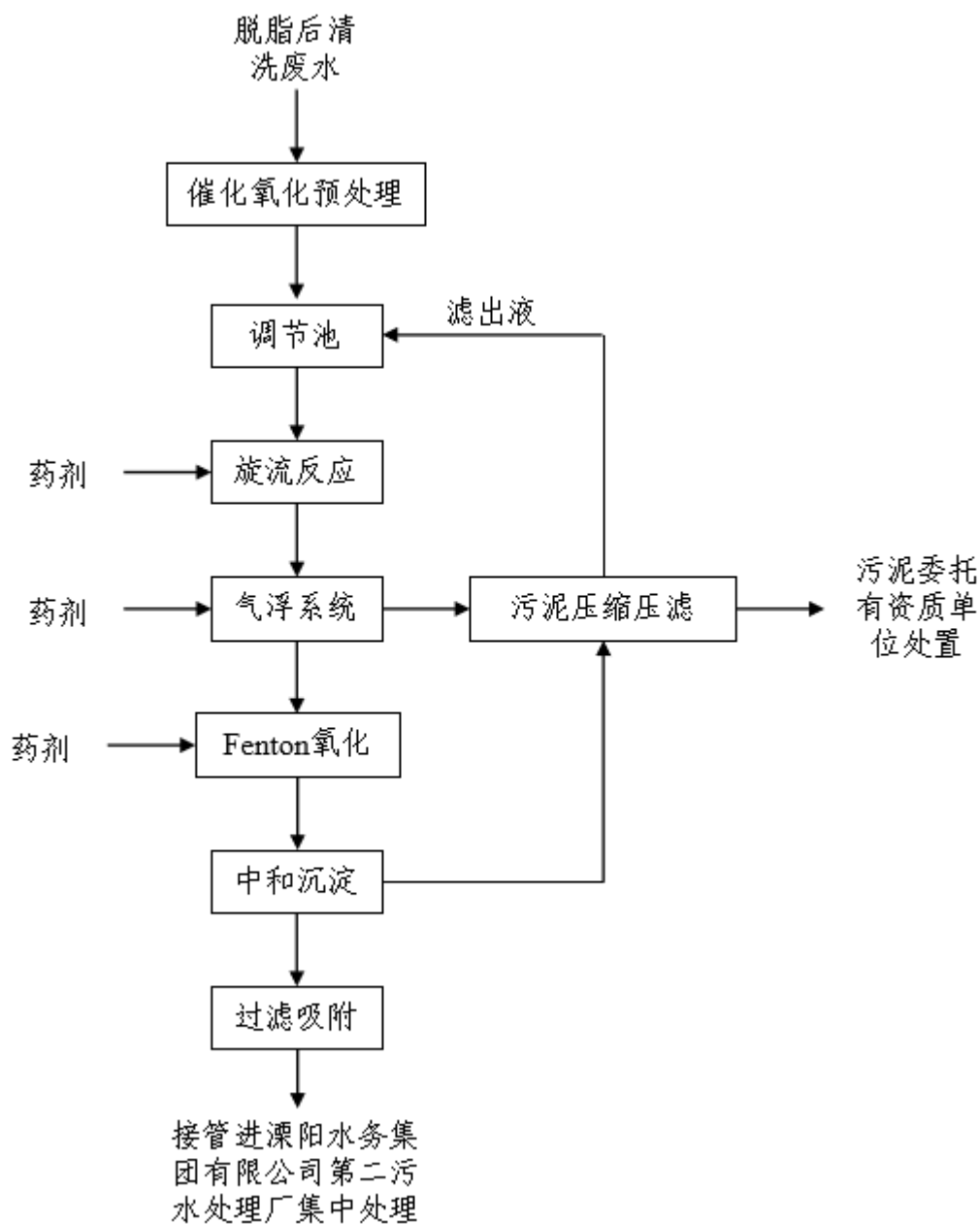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催化氧化预处理：脱脂后废水定期排入废液收集池，废水中有机物通

续表二

过化学氧化处理达到分解效果。该装置一部分为反应区，一部分为沉淀分离区。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综合调节池处理。

调节池：废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在此进行水质、水量的均衡，便于系统连续处理。因该废水含油以乳化油为主，调节池前设置隔油池意义不大。旋流反应：经过充分混合的综合废水泵入该设备，同时泵前和反应器内加入药剂，因水中含有多种溶剂成分，药剂选用混凝剂和絮凝剂，虽然生成较多的絮凝物，但效果较突出，运行费用低，投加的药剂对废水进行破乳混凝，使含有表面活性剂乳状体系脱稳，混凝分层，各种反应在旋流作用下，反应完全，省去了机械搅拌，即节能，又不会打破矾花。

气浮装置：气浮法净水是利用在高压的情况下，使大量的空气溶于水中，形成溶气水，作为工作介质，通过专用释放器骤然减压，释放出无数微细泡，与经过混凝反应后的水中悬浮物粘附在一起使其絮体的比重小于1，经导流筒、导流锥到气浮区，絮凝核胞将在随微气泡上浮过程同时增大，上升到顶部絮渣层逐步被压缩增浓，最后被刮渣机刮除，有效去除石油类等反应生成的悬浮物。气浮排出的浮渣自排入污泥干化池。pH值的调节由自控装置完成。

氧化沉淀器：废水采用Fenton试剂（ $\text{H}_2\text{O}_2+\text{FeSO}_4$ ）对其进行预处理，使其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是当前涂装废水处理中常用的工艺。经Fenton氧化反应后的废水在此进行固液分离，将pH值控制在一定值，因反应生成的沉淀物较多，故设计为竖流式沉淀器。污泥在污泥斗经浓缩后自排入污泥浓缩池。

过滤吸附器：由于出水要求达到一级标准，故经气浮、化学氧化处理后，应加一级过滤以物理处理法来进一步截留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以确保达到排放要求。

清水监控池：设备处理水自流监控池，随时监控水质达标情况，不达标废水打回再处理，达标的溢流外排。

续表二

污泥浓缩池+污泥干化系统：接纳气浮浮渣、二级沉淀污泥和反冲洗污泥。污泥在此进行浓缩，上清液排入调节池再处理。考虑到该污泥量较小，浓缩后的污泥采用厢式压滤机进行脱水，以进一步减少污泥的含水率，压滤成泥饼后外运，并进行永久性处置，滤出液至调节池在处理。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后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喷粉烘干工段产生的喷粉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矿物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配套的旋风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矿物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冲床、自动抛光机、数控折弯机、抛丸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厂房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3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生产车间二西侧

续表二

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钢料	一般固废	85	切割、冲孔、精加工、抛光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65	165	
焊渣		86	焊接			1	1	
废包装材料		79	焊条包装			0.02	0.02	
废钢丸		86	抛丸			9	9	
收尘灰		86	废气处理			0.456	0.456	
生活垃圾		99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1.2	2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02-08	精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5	
隔油渣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脱脂		未产生	0.2	0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脱脂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	1	
硅烷化废液		HW17 336-064-17	硅烷化		0.6	0.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浸漆		未产生	0.05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0.5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切削液存储		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20 只	20 只
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	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0	0.5
备注	1、本项目浸漆工艺暂未建设，无废油漆桶产生；无浸漆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减半； 2、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切削液原料桶所有权为供应商，所有废包装桶均为供应商回收，故本项目无废包装桶产生； 3、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新增污泥，作为危废处置，无隔油渣产生及排放。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容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发生改变，详情见表 2-7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浸漆工段暂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改变，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物，不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续表二

表 2-7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	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喷粉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①浸漆工段不再建设,无浸漆废气产生及排放;②新增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经监测,不新增污染物,不突破排放总量。
平面布置	门板处理位于处理车间中部	门板处理位于处理车间北侧	车间平面布置发生改变,不新增产物,不影响产能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北侧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西北侧	
生产设备	液压折床 6 台	数控折弯机 2 台	采用 2 台新型数控折弯机代替原有 6 台液压折床,可以满足现有生产需求,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自动激光切割机 2 台	自动激光切割机 1 台	减少 1 台自动激光切割机,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液压冲孔机 6 台	液压冲孔机 7 台	新增 1 台液压冲孔机,作为备用,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自动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3 台	自动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4 台	增加 1 台自动数控精密加工中心,作为备用,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铲车 5 台	铲车 3 台	减少 2 台铲车,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起重设备 8 台	起重设备 9 台	增加 1 台起重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自动焊接设备 5 台	自动焊接设备 6 台	新增 1 台自动焊接设备,作为备用,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污水处理装置	脱脂后清洗废水→隔油池→PH 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接管	脱脂后清洗废水→催化氧化预处理→调节池→旋流反应→气浮系统→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过滤吸附→接管	污水处理工艺改变,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二

五、“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见表2-8。

表2-8 “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脱脂后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2#排气筒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处理
	1#排气筒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3#排气筒	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	厂界达标	
		矿物油等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渣				
		废包装材料				
		废钢丸				

续表二

续表2-8 “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废液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硅烷化废液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供应商回收
污泥	/	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绿化	绿化面积 5712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已配备环境管理人员		/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平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减排总量中平衡。废水排放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技改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一外扩 50m、生产车间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经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燃烧排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漆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暂不产生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矿物油等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续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渣			
		废包装材料			
		废钢丸			
		收尘灰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废液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硅烷化废液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污泥	/		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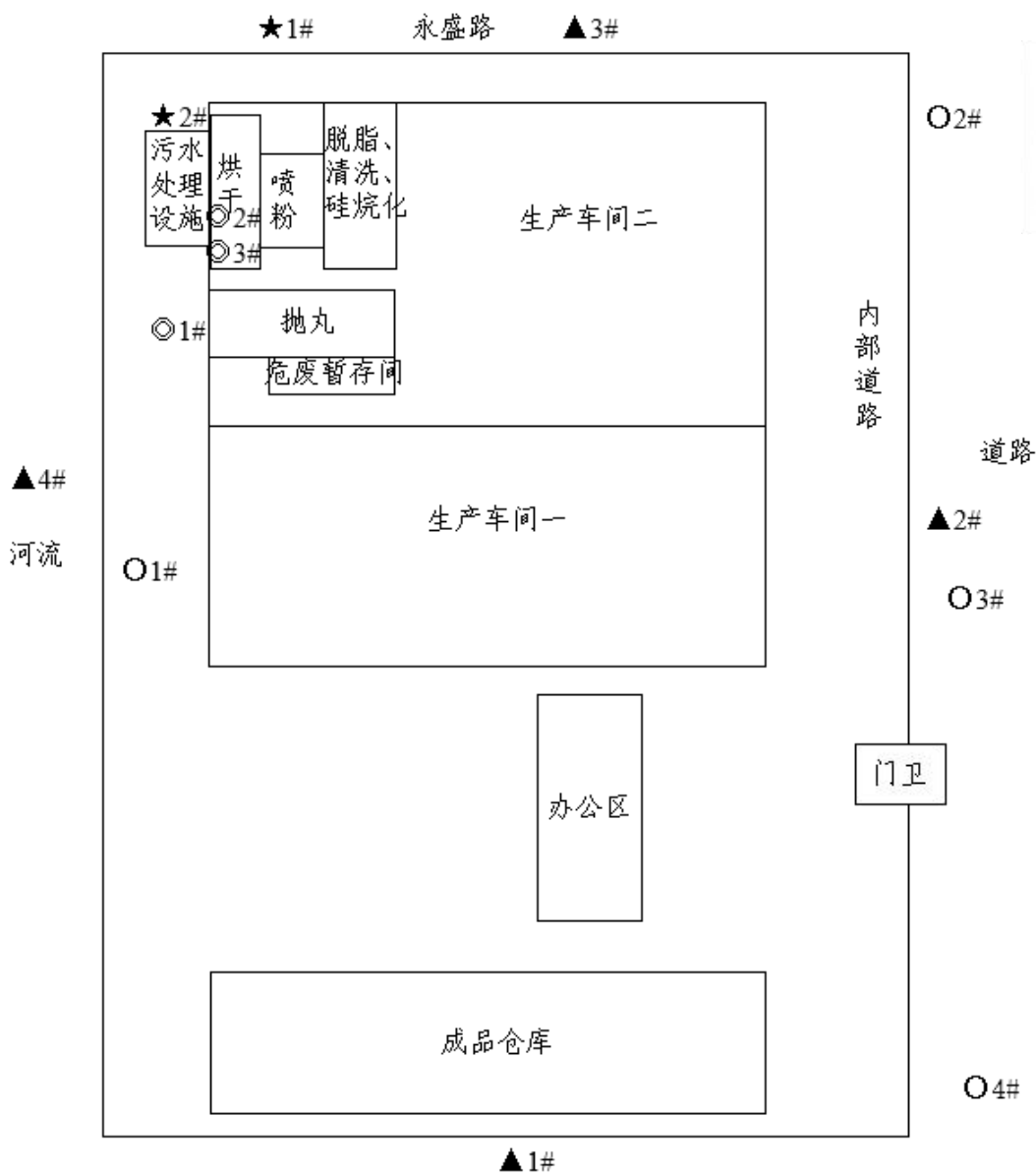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 经现场勘察,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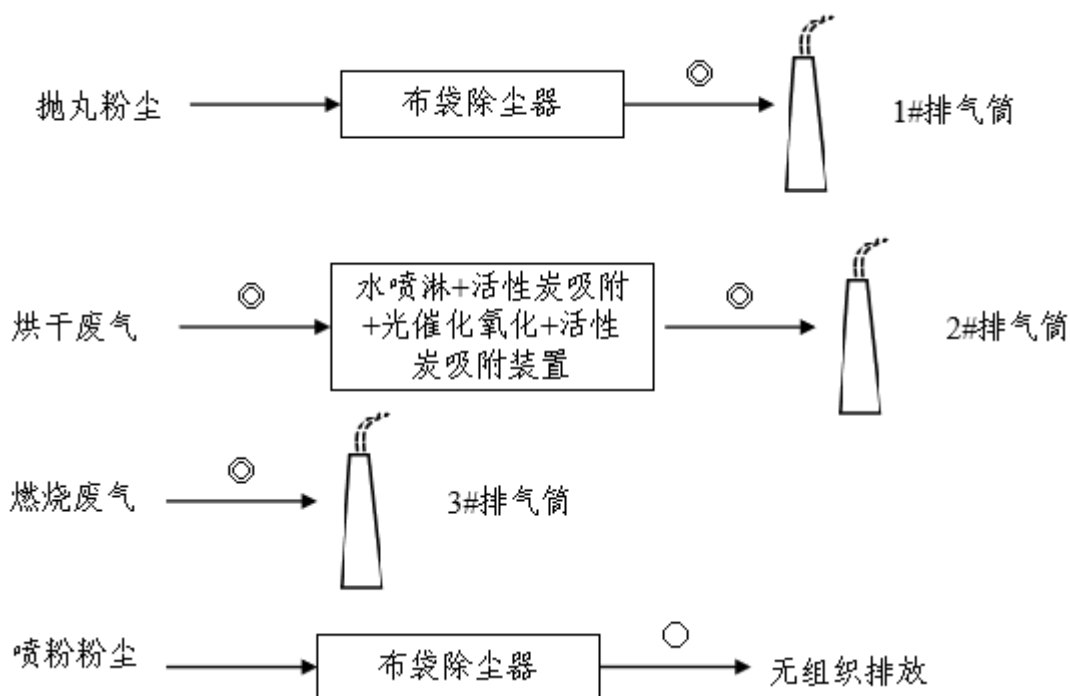


图3-2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

- ①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浸漆工段暂未建设，浸漆废气暂未产生，其他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 ②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抛丸粉尘抛丸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北厂界、4#为西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抛丸废气监测点位; 2#: 烘干废气监测点位; 3#: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5 月 9 日、5 月 10 日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 2#、3#、4#均为下风向), 5 月 9 日、5 月 10 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	废水监测点	1#: 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5.09	10:30-11:30	多云	100.9	22.2	69.4	1.1	西
	11:30-12:30	多云	100.9	23.0	65.1	1.1	西
	12:30-13:30	多云	100.9	24.4	61.1	1.3	西
	13:30-14:30	多云	100.9	24.1	61.9	1.2	西
2020.05.10	9:00-10:00	多云	100.8	20.3	69.4	0.9	西
	10:00-11:00	多云	100.8	21.8	68.0	1.0	西
	11:00-12:00	多云	100.8	23.4	65.1	1.0	西
	12:00-13:00	多云	100.8	23.9	59.1	1.2	西
	13:00-14:00	多云	100.8	25.1	54.3	1.0	西
	14:00-15:00	多云	100.8	24.8	54.9	1.0	西
2020.06.12	9:30-10:30	晴	100.2	28.1	65.4	1.0	南
	10:31-11:30	晴	100.2	29.4	61.2	1.0	南
2020.06.13	10:00-11:00	晴	100.3	29.5	65.0	0.8	西南
	11:01-12:00	晴	100.3	30.1	63.8	0.8	西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p>	<p>本项目已由溧阳市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已取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规划管理局出具的用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和区域环评要求。项目废水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拟建设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p>项目 1</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p>	<p>(1)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在签订原料（切削液）购买合同时一并签订回收协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并签订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在项目“三同时”验收前交由主管环保部门备案。</p> <p>(2) 建议：</p>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p>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废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p> <p>③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和调整工艺设备的运行参数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做到高效低耗，降低成本。</p> <p>④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p> <p>⑤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p> <p>⑥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续表四

项目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建设项目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数控冲床、自动抛光机、液压折床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p>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废钢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4、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你单位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焊接烟尘及矿物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	已落实
	6、本项目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各 1 个。	<p>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危废仓库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p>
	1、项目须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排水体制。项目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后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2	<p>2、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产生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相关限值。项目燃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NO_x、SO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p>	<p>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房配套的旋风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该标准表2中相关限值。本项目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参照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屏蔽、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抛丸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2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脱脂废液、硅烷化废液、废油漆桶、隔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废钢丸、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硅烷化废液、脱脂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污泥于危废仓库内暂存、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p>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技改后全厂以生产车间一外扩 50m，生产车间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6、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接管口、采样井（口）、环保标识。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现有危废暂存场所。	<p>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XG1-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 - 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续表五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2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SCT-SB-228	已检定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SCT-SB-241	已检定
4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型	SCT-SB-255-2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已检定
9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型	SCT-SB-030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11	空盒压力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12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1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已检定
1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1	已检定
1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96-1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续表五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24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6	25.0	100	2	8.33	100	2	8.33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石油类	24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4	16.7	100	1	4.17	100	2	8.33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05.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1	93.6	93.6	0	合格
2020.05.10			93.6	93.6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脱脂后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烘干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挥发性有机物	
	燃烧排气	废气排放口，1 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	本项目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两个项目（项目 1：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项目 2：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5002]、[EP2005002-1]。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05.09	三菱电梯零部件	66 套	60 套	90.1	2416h
	支架表面处理件	40 套	35 套	87.5	
	门板表面处理件	10 套	8 套	80.0	
2020.05.10	三菱电梯零部件	66 套	53 套	80.3	
	支架表面处理件	40 套	36 套	90.0	
	门板表面处理件	10 套	9 套	90.0	
2020.06.12	三菱电梯零部件	66 套	58 套	87.9	
	支架表面处理件	40 套	33 套	82.5	
	门板表面处理件	10 套	8 套	80.0	
2020.06.13	三菱电梯零部件	66 套	56 套	84.8	
	支架表面处理件	40 套	38 套	95.0	
	门板表面处理件	10 套	8 套	80.0	

续表七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9，废水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分析进口浓度	实测进口浓度	环评去除效率	实际去除效率
脱脂后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设施	600 mg/L	239-288 mg/L	75%	82.4-82.9%
	悬浮物		300 mg/L	13-21 mg/L	66.7%	71.4-73.7%
	石油类		200 mg/L	0.26-0.46 mg/L	90.0%	46.7-72.1%
备注	1、监测期间（2020年6月12日、6月13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去除效率符合《报告表》分析的去除效率； 2、监测期间（2020年6月12日、6月13日）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处石油类的浓度均较低，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低于《报告表》分析的去除效率。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1~表 7-13。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7-3。

表 7-3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分析进口浓度	实测进口浓度	环评去除效率	实际去除效率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	150 mg/m ³	3.56-5.04 mg/m ³	90%	50.0-97.3%
备注	监测期间（2020年5月9日、5月10日）由于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均较低，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低于《报告表》分析的去除效率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4。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2796t/a（根据图2-1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本项目1#、2#、3#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12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7-4，废气污染

续表七

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796	2796	37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0.168	1.282	达标
	悬浮物	20		0.056	1.097	达标
	氨氮	14.6		0.041	0.09	达标
	总磷	1.42		3.97×10^{-3}	0.011	达标
	总氮	17.8		0.050	0.127	达标
	石油类	0.7		1.96×10^{-3}	0.002	达标
	动植物油	1.80		5.03×10^{-3}	0.25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8	8.05×10^{-4}	0.001	达标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9.44×10^{-3}	1200	0.011	0.012	0.17	达标
	3#排气筒	颗粒物	9.98×10^{-4}	1200	1.18×10^{-3}			
		二氧化硫	9.98×10^{-4}		1.18×10^{-3}	0.018	达标	
		氮氧化物	6.99×10^{-4}		8.39×10^{-4}	0.176	达标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22×10^{-3}	1200	7.46×10^{-3}	0.094	达标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按照其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标 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0.06.12	pH 值	10.14	10.18	10.15	10.14	10.14-10.18	/	/
		化学需氧量	262	255	239	265	255	/	/
		悬浮物	13	17	14	13	14	/	/
		石油类	0.39	0.46	0.46	0.42	0.4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24	0.563	0.481	0.468	0.509	/	/
污水处理设 施出口	2020.06.12	pH 值	8.31	8.34	8.39	8.32	8.31-8.39	6.5-9.5	/
		化学需氧量	47	45	43	46	45	500	82.4 (75.0)
		悬浮物	ND	4	ND	5	4	400	71.4 (66.7)
		石油类	0.12	0.11	0.10	0.14	0.12	20	72.1 (9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52	0.433	0.407	0.488	0.445	2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3、本项目悬浮物的监测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该方法的检出限为 4mg/L，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的浓度低于 4mg/L，以“ND”计。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6 月 12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84.5%，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71.4%，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72.1%。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标 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0.06.13	pH 值	10.17	10.25	10.21	10.20	10.17-10.25	/	/
		化学需氧量	274	280	277	288	280	/	/
		悬浮物	18	21	19	17	19	/	/
		石油类	0.29	0.26	0.34	0.31	0.3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527	0.491	0.498	0.543	0.515	/	/
污水处理设 施出口	2020.06.13	pH 值	8.41	8.50	8.48	8.37	8.37-8.50	6.5-9.5	/
		化学需氧量	49	48	47	49	48	500	82.9 (75.0)
		悬浮物	4	4	6	5	5	400	73.7 (66.7)
		石油类	0.14	0.27	0.12	0.13	0.16	20	46.7 (9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416	0.436	0.485	0.452	0.447	2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82.9%，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73.7%，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46.7%。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接管 口	2020.06.12	pH 值	6.99	7.11	7.15	7.04	6.99-7.15	6.5-9.5
		化学需氧量	52	59	56	51	54	500
		悬浮物	15	22	23	21	20	400
		氨氮	15.4	14.7	16.0	15.5	15.4	45
		总磷	1.43	1.38	1.27	1.34	1.36	6
		总氮	17.7	18.6	18.0	18.3	18.2	55
		石油类	0.81	0.82	0.73	0.68	0.76	20
		动植物油	1.80	1.63	1.93	1.79	1.79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9	0.322	0.260	0.289	0.290	20	
	2020.06.13	pH 值	7.30	7.34	7.28	7.31	7.28-7.34	6.5-9.5
		化学需氧量	65	68	71	60	66	500
		悬浮物	19	17	22	20	20	400
		氨氮	14.5	13.2	13.9	14.1	13.9	45
		总磷	1.51	1.40	1.45	1.56	1.48	6
		总氮	17.1	17.7	17.3	17.4	17.4	55
		石油类	0.64	0.59	0.64	0.68	0.64	20
动植物油		1.77	1.87	1.78	1.88	1.8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9	0.270	0.283	0.276	0.287	2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05.09	1#	0.100	0.117	0.117	0.117	/
			2#	0.167	0.133	0.217	0.217	
			3#	0.133	0.250	0.183	0.250	
			4#	0.283	0.183	0.267	0.283	
		2020.05.10	1#	0.133	0.100	0.117	0.133	/
			2#	0.200	0.150	0.167	0.200	
			3#	0.150	0.200	0.233	0.233	
			4#	0.233	0.267	0.217	0.267	
	挥发性有机物	2020.05.09	1#	0.0449	0.0401	0.0388	0.0449	/
			2#	0.0354	0.0397	0.0497	0.0497	
			3#	0.0523	0.0478	0.0448	0.0523	
			4#	0.119	0.0460	0.0544	0.119	
		2020.05.10	1#	0.0603	0.0473	0.0444	0.0603	/
			2#	0.0344	0.0383	0.0295	0.0383	
			3#	0.0264	0.0337	0.0328	0.0337	
			4#	0.0380	0.0513	0.175	0.175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9日、5月10日监测时风向均为西风向； 3、由于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结论	经监测，2020年5月9日、5月1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参照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浓度限值。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抛丸废气)	2020.05.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5.92 × 10 ³	6.46 × 10 ³	6.31 × 10 ³	6.23 × 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ND	1.5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0 × 10 ⁻³	/	9.46 × 10 ⁻³	/	3.5	/(99)
	2020.05.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33 × 10 ³	6.34 × 10 ³	6.30 × 10 ³	6.32 × 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8	1.7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3.5	/(99)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3、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的检测限为 1.0 mg/m ³ ,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 ³ , 以“ND”计, 不计算排放速率, 不核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2#排气筒(烘干废气)	2020.05.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4.67 × 10 ³	4.63 × 10 ³	4.62 × 10 ³	4.64 × 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5	5.60	5.96	5.0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6	0.028	0.02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36 × 10 ³	6.35 × 10 ³	6.55 × 10 ³	6.42 × 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1.61	4.10	1.92	8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42 × 10 ⁻⁴	0.010	0.027	0.012	2.0	50.0 (90)
	2020.05.1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4.55 × 10 ³	4.44 × 10 ³	4.60 × 10 ³	4.53 × 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4	0.570	6.76	3.5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2.53 × 10 ⁻³	0.031	0.016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24 × 10 ³	6.48 × 10 ³	6.54 × 10 ³	6.42 × 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56	0.120	0.029	0.068	8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49 × 10 ⁻⁴	7.78 × 10 ⁻⁴	1.90 × 10 ⁻⁴	4.39 × 10 ⁻⁴	2.0	97.3 (90)
备注	1、2#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20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 本项目 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照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的限值。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3#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2020.06.12	出口	流量 (m ³ /h)	985	1.04 × 10 ³	965	99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
	2020.06.13	出口	流量 (m ³ /h)	991	988	1.02 × 10 ³	10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	
备注	1、3#排气筒高度为 15m;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的检测限为 1.0 mg/m ³ , 本项目 3#排气筒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 ³ , 以“ND”计, 不计算排放速率, 不核算去除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二氧化硫的检测限为 1.0 mg/m ³ , 本项目 3#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浓度低于 1.0 mg/m ³ , 以“ND”计, 不计算排放速率, 不核算去除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氮氧化物的检测限为 0.7 mg/m ³ , 本项目 3#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浓度低于 0.7 mg/m ³ , 以“ND”计, 不计算排放速率, 不核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本项目 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0.05.09	1# (南厂界)	56.2	65	0
	2# (东厂界)	54.9	65	0
	3# (北厂界)	55.9	65	0
	4# (西厂界)	58.7	65	0
2020.05.10	1# (南厂界)	57.6	65	0
	2# (东厂界)	62.5	65	0
	3# (北厂界)	56.1	65	0
	4# (西厂界)	60.3	65	0
备注	1、5月9日天气昼多云，风速<5m/s；5月10日天气昼多云，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均不生产。			
结论	经监测，2020年5月9日、5月10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0年6月12日、6月13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9日、5月1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参照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9日、5月10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该标准表2中相关限值。2020年6月12日、6月13日，本项目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续表八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5月9日、5月10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脱脂废液、硅烷化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污泥于危废仓库内暂存，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 2、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尽快安装环保标识牌；
- 4、尽快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固废管理，做好台账登记；
- 5、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6、后续建设中如超出本次验收范围，需尽快重新履行环保手续。

续表八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审批意见；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污水接管证明
- 7、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8、检测报告[EP2005002]、[EP200500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 1: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三菱电梯零部件制造新建项目; 项目 2: 喷粉、浸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泓叶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C34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表 2-1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4]104 号、溧环综发[20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赤瑞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赤瑞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斯普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20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3		所占比例 (%)	1.0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15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1.1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1375917376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796	3720	/	2796	3720	/	+2796	
	化学需氧量	/	60	/	/	/	0.168	1.282	/	0.168	1.282	/	+0.168	
	悬浮物	/	20	/	/	/	0.056	1.097	/	0.056	1.097	/	+0.056	
	氨氮	/	14.6	/	/	/	0.041	0.09	/	0.041	0.09	/	+0.041	
	总磷	/	1.42	/	/	/	3.97×10^{-3}	0.011	/	3.97×10^{-3}	0.011	/	+ 3.97×10^{-3}	
	总氮	/	17.8	/	/	/	0.050	0.127	/	0.050	0.127	/	+0.050	
	石油类	/	0.7	/	/	/	1.96×10^{-3}	0.002	/	1.96×10^{-3}	0.002	/	+ 1.96×10^{-3}	
	动植物油	/	1.80	/	/	/	5.03×10^{-3}	0.253	/	5.03×10^{-3}	0.253	/	+ 5.03×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88	/	/	/	8.05×10^{-4}	0.001	/	8.05×10^{-4}	0.001	/	+ 8.05×10^{-4}	
	废气量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7.46×10^{-3}	0.094	/	7.46×10^{-3}	0.094	/	+ 7.46×10^{-3}	
	颗粒物	/	/	/	/	/	0.012	0.17	/	0.012	0.17	/	+0.012	
	二氧化硫	/	/	/	/	/	1.18×10^{-3}	0.018	/	1.18×10^{-3}	0.018	/	+ 1.18×10^{-3}	
	氮氧化物	/	/	/	/	/	8.39×10^{-4}	0.176	/	8.39×10^{-4}	0.176	/	+ 8.39×10^{-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